高安市财政局
高安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

高财农〔2025〕41号

关于下达2025年度第五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八景镇、伍桥镇、独城镇、新街镇（经济发展办公室）；教体局：

根据高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高安市2025年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》文件精神，结合高财预[2025]1号300万、高府办抄字[2025]281号109.5万资金安排，现将我市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9.5万元下达给你们。请你们严格按照《高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高财农〔2021〕58号）、《高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镇报账制管理办法》（高财农〔2021〕59

号）要求，认真履行对资金和项目的具体使用管理、绩效评价、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 1：高安市 2025 年度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

附件 2：高安市 2025 年度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高安市财政局　　高安市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8 月 29 日

高安市2025年度第五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受益对象	项目类别	本批次衔接资金（万元）	责任单位	绩效目标			
							建设内容	建设规模（数量指标）	满意度（≥）	效益指标
1	八景庄头村道路硬化	庄头村	32户84人	基础设施	26	八景镇人民政府	道路硬化	870米长、3米宽、0.2米厚	95%	改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生产生活条件
2	八景西南岭道路硬化	西南岭村	69户189人	基础设施	10	八景镇人民政府	上舍组道路硬化	长175米，宽6米，厚0.2米	95%	改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生产生活条件
3	伍桥镇生产型帮扶厂房	伍桥集镇	168户442人	产业项目	280	伍桥镇人民政府	建设钢结构生产帮扶型厂房	56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	95%	项目见效后，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总收入22.8万元，其中增加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收入9.1万元
4	独城和溪村危桥重建	和溪村和溪桥	29户80人	基础设施	23	独城镇人民政府	和溪村入村的桥进行重建	桥长10米，宽5米	95%	方便群众出行，改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生产生活条件
5	新街邓家道路硬化	邓家村	28户66人	基础设施	44	新街镇人民政府	新建硬化道路	新建硬化道路1.1千米，宽4米，厚20cm	95%	方便群众出行，改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生产生活条件
6	防溺水巡查员经费	全市	据实核发	补贴类项目	26.5	高安市教体局	巡查员劳务费	全市符合条件脱贫户及监测对象	95%	带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增收

高安市2025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益对象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本批次衔接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使用方向
1	八景庄头村道路硬化	32户84人	基础设施	八景镇人民政府	26	2025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初预算300万元（高财预[2025]1号）；高府办抄字【2025】281号109.5万元	巩固拓展年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方向
2	八景西南岭道路硬化	69户189人	基础设施	八景镇人民政府	10		
3	伍桥镇生产型帮扶厂房	168户442人	产业项目	伍桥镇人民政府	280		
4	独城和溪村危桥重建	29户80人	基础设施	独城镇人民政府	23		
5	新街邓家道路硬化	28户66人	基础设施	新街镇人民政府	44		
6	防溺水巡查员经费	据实核发	补贴类项目	高安市教体局	26.5		